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清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清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法析離秤重）沒收銷燬。

事 實

許清忠於民國於113年4月27日某時，在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寺附近某公共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起訴書載為「於113年4月29日下午3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前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應予更正）。嗣許清忠於113年4月29日下午3時5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與西昌街口時，為警攔檢盤查，當場在其手上查獲並扣得玻璃球吸食器1組（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渣無法析離秤重），復經徵得許清忠同意於113年4月29日下午3時5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許清忠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11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42頁、第150頁、第15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01 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
02 告各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
03 1359號卷【下稱偵卷】第29至32頁、第33頁、第39頁、第11
04 9頁），復有玻璃球吸食器1組扣案可佐，且該吸食器經送檢
05 驗而以乙醇沖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0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
07 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考（見偵卷第117頁），足認被告
08 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
09 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12 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
13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觀察、
15 勒戒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
16 度毒抗字第30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被告經執行上開觀
17 察、勒戒處分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2年3月31日釋
18 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
19 緝字第1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7頁、第181頁），是被
21 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
22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4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5 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6 罪。

27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案件
28 經觀察、勒戒及判處罪刑之前案紀錄，猶未戒除毒癮，再
29 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所為應予非
30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復衡酌施用毒品係屬自戕行
31 為，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

01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拆除工人之工作、須扶養母
02 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53頁），暨其犯罪動
03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

05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送鑑驗而以乙醇沖洗，檢出第
0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已如上述，顯見該吸食器上含
07 有微量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
08 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
09 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0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黃婕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